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4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軒成

電話：(02)2772-1370分機：690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XCLIU@moeaboe.gov.tw

主旨：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 李喜光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人申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

(一)公司最新登記(變更)文件、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表)；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規格書，且應符合當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率規格(如附表)。

(三)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通過驗證標準之證明文件(含文件(Certificate)及完整試驗報告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1.性能驗證證書。

2.安全驗證證書。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取得證明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所檢附之文件應為影本，且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驗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至少須六個月以上。

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證書/試驗報告書，須經由以下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核發：

(一)驗證機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國際驗證機構(NCB,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或透過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認證論壇(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驗證機構。

(二)測試實驗室：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CBTLs,



Certification Body Testing Laboratories)；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或透過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測試實驗室。

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於本網站之內容如下：

- (一)廠牌。
- (二)型號。
- (三)尺寸。
- (四)額定輸出功率。
- (五)效率。
- (六)有效期限。
- (七)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八)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九)其他產品備註事項。

前項第五款效率之計算方式：效率(%)=額定輸出功率(W)/模組外框面積(m<sup>2</sup>) / 1,000 W·m<sup>-2</sup> × 100 %，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十、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之次日起，為期二年。但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早於登錄有效期限者，登錄期限以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準。

登錄於本網站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由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人於登錄期間，應配合能源局之產品抽查及管理監督作業；能源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之。

十二、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移除其登錄：

- (一)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有偽造、不實、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二)性能驗證證書或安全驗證證書於登錄期限內因故失效。

- (三)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未經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核未通過。
  - (四)產品使用期間曾發生事故，經能源局認定有安全疑慮。
  - (五)申請人之產品經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抽查，標籤登載資訊與登錄資訊不符合。
  - (六)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登錄產品相關管理監督作業，申請人無故不配合。
  - (七)產品效率規格低於第五點附表所定該年度產品效率規格。
- 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申請人之產品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
-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型號產品之申請案。

附件一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負責人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廠牌                      |  | 型號<br>(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  |
| 製造廠廠址                   |  |  |  |
| 額定輸出功率(W)<br>(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  |  |  |
| 驗證標準                    | 中華民國   | 國際   | 其他   |
| 性能驗證                    |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4<br><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5<br><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534 |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215 :<br>2005<br><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646 :<br>2008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 安全驗證                    |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8-2   |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730-<br>2:2004  |  |
| 性能測試實驗室                 | 性能標準驗證單位   |  |  |
| 性能證書有效期限                |  |  |  |
| 安全測試實驗室                 | 安全標準驗證單位   |  |  |
| 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  |  |  |
| 尺寸(含外框)<br>(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 長  | 寬  | 高  |
|                         | mm   | mm   | mm   |
| 備註                      |  |  |  |
| 蓋印                      |  |  |  |
| (請於此處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  |  |

附表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率規格表

| 年度    | FY106  | FY107  | FY108  | FY109  |
|-------|--------|--------|--------|--------|
| 矽晶類模組 | 14.5 % | 15.0 % | 15.5 % | 16.0 % |
| 薄膜類模組 | 8.5 %  | 8.5 %  | 9.0 %  | 9.0 %  |

效率(%)=額定輸出功率(W)/模組外框面積(m<sup>2</sup>) / 1,000 W·m<sup>-2</sup> × 100 %，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504044170 號



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李 喜 先